

中动类“NP(非施事)+VP+起来+AP”构式 NP的弱施事性

李 晔

(吉林大学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中动类“NP(非施事)+VP+起来+AP”构式不接受被动标记且在句法层面排斥施事。NP作为被动参与虚拟事件“V+NP”的论元,占据了施事的常规句法位置,其对“VP+NP”事件结果的影响得到了突显。NP具有弱施事性,因此位于动词之前。其弱施事性产生的原因是,在原型施事的五个特征中,NP被构式赋予使因性,同时强烈排斥自主性。自主性越高的论元预测施事的能力越强,这与构式意义冲突,因此指人论元很少出现在该构式中,即便出现也基本采取低自主性的形态。这也是动词“偷”涉及的中动构式多于动词“抢”的原因。

[关键词] 中动构式; 构式意义; 施事性; 使因性; 自主性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4799(2018)04-0138-06

一、引言

“NP(非施事)+VP+起来+AP”是个内部异质的结构。根据AP的语义指向,该构式的内部成员可分为三类:指向NP类、指向VP类以及指向隐含施事类,例子如下^①:

- (1)她看起来很憔悴。(指向NP“她”)
- (2)馒头蒸起来很容易。(指向VP“蒸”)
- (3)这种场地玩起来痛快。(指向隐含施事,即“在场地玩耍的人”)

其中第一类里,当“V+起来”去掉时句子同样合法,且语义没有实质性改变,即:

- (1')她很憔悴。

这类句子里,“V+起来”语法化程度较高,意义严重虚化,其作用和英语的系动词相似。

和第一类不同,第二类和第三类里的“V+起来”虽然也有虚化倾向,但是程度较低,去掉后句子不合法。另外,它们都可以转换成相应的谓语短语主语句(第一类则不可以作此类转换),即:

- (2')蒸馒头很容易。
- (3')在这种场地玩很痛快。

和第一类相比,第二类和第三类的共同点比区别要显著。首先,除可作同类型转换之外,它们能接纳动词的范围非常广泛,能产性高,而第一类仅能接纳“看”、“听”等少数几个动词。其次,第一类里的AP表述的即NP自身的特点,而第二类与第三类的AP表述的则是由关于NP的虚拟事件的状态或者结果。虽然AP的语义指向不同,但这两类里,AP的产生都是由NP自身的某种特性造成的,和事件中的操作者均没有关系。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第二类和第三类具有相同的构式意义:描述NP的某种特性对虚拟事件“V+NP”结果的责任与影响。一些学者认为这类构式既非主动结构,也非被动结构,而将其视为汉语里的中动构式^②。

^①本文中引用的例句,如无特殊说明,均来自北大语料库(CCL)和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语言语料库(MLC)。

^②本文主旨并非讨论汉语“中动构式”范畴的界定,此处是对本文研究对象的范围进行界定。为行文方便,下文称此构式为“中动构式”。

[收稿日期] 2017-06-22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5BS64

[作者简介] 李晔(1979-),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纵观中动构式的相关研究,相当大一部分都聚焦于其是否属于“中动”范畴的问题,而讨论构式本身句法语义特点的不多,且不够深入。中动构式对其三要素(NP、VP、AP)有什么样的语义限制?这种选择限制该如何解释?这些基本问题如果没有研究清楚,对其性质的界定也将成为空谈。

以NP为例,目前关于NP的研究如下:它通常由名词性成分充当,极少数情况下由动词性词组充当,这种动词成分也都是指称性而非陈述性的。因此,用“NP”表示中动构式的句首成分基本上是合适的。另外,中动构式本身具有通指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NP自身的通指性和隐含施事的通指性体现出来的。从形式上看,NP多为光杆名词,而光杆名词通常指一类事物,包括任指、泛指、定指三种情况^{[1],[2]}。

然而,除了“通指性”这一重要的语用特性之外,NP的语义性质也是一个非常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中动构式的独特性之一正是来自于其NP看似自相矛盾的句法语义性质^[3]。

所谓的“自相矛盾”之处体现在,NP作为非施事,占据了句首动词之前的位置,而这本该是无标记施事的位置。诚然,汉语中非施事占据句首位置的例子并不少见,如被动结构。然而,被动结构的句首NP的受事性质很容易确定。虽然位于句首,它和施事并不冲突,施事可以通过插入被动标记等方式被引入构式。另外,施事并非蕴含在被动构式的语义框架里,如果施事不在句法层面出现,读者无法解读出施事的具体指称。与之相比,中动构式句首NP的语义性质则相对复杂。中动构式在句法层面既排斥被动标记也排斥真正的施事^①,施事蕴含在构式的语义框架里,被赋予了“任指性”解读。中动构式对被动标记的排斥可以通过例(5)体现出来,对施事的排斥可以通过例(6)和例(7)体现出来。

(4)苹果削起来很容易。

(5)#苹果被削起来很容易。/ #苹果被我削起来很容易。

(6)?苹果我削起来很容易。

(7)?苹果任何人削起来(都)很容易。

当我们强行在中动构式中插入施事,可分两种情况讨论。情况之一,如果插入的施事是定指的,如例(6),虽然改变后的句子具有一定的可接受度,构式意义却被改变了。中动构式旨在突显NP自身性质对事件结果的影响力,这种影响是独立于施事而存在的。例(4)可以解读为,任何人削苹果都会觉得很容易,这是由苹果自身特点决定的,和谁来操作或者其他外部因素没有关系。然而,插入施事的例(6)则不然,它传达的意义则是,“削苹果很容易”这个结果的产生更可能是由于“我”个人的原因(比如“拥有高超的削苹果技巧”)造成的。因此例(6)不能再被视作中动构式。情况之二,如果在中动构式中插入泛指的施事,如例(7),必须要同时插入“都”才合法。而且这样的例子在真实语料中数量非常稀少,主要原因是“任何人”实为冗余信息。任指施事本来就蕴含在中动构式的语义框架里,虽不在句法层面出现,读者可以通过构式本身解读出来。既然是冗余信息,我们认为它在句法层面是被排斥的。

作为句中唯一出现在句法层面的论元,NP占据了施事的句法位置,同时构式又抑制真正施事的出现。那么,NP具有什么样特殊的语义性质使其能够“鸠占鹊巢”,代替施事行使其句法功能呢?是不是所有的名词都可以进入中动构式NP的位置?如果不是,怎样能够有效地描述中动构式NP的语义使用条件?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换一种思路,不再把“施事”、“受事”等语义角色看成是一些离散的概念,而是根据每个语义角色“施事性”的强弱把它们放在一个语义性质连续统上面,我们就有了解决问题的新视角。本文将证明如下问题:

第一,中动构式的NP虽非施事,却具有微弱的“施事性”;

第二,自主性越强的论元越被中动NP所排斥;

第三,中动构式对NP的选择限制是由该构式的构式意义决定的。

二、论元的施事性

在《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一书中,张伯江援引Dowty的观点,对“施事性”与“受事性”两个概念作了如下详细的解读:相对于“主、谓、宾”一类的句法角色而言,语义角色确实对解释汉语这种形式性较弱的语言具有很大的说服力,但对语义角色的界定是基于人们对世界的主观认知而非诉诸形式上的手段,这导致语义角色很难划定其边界。因此Dowty提出,在所有语义角色中,其实只有两个角色是最重要

^①这两点在英语的中动构式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甚至连谓语动词都采用显性的主动语态。

的——施事、受事。我们需要做的是,将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的语义特征归纳出来,并用这些特征来描述其他语义角色。这样一来,我们就不再需要纠结于名词到底归属于哪种语义角色,而是根据拥有这些特征的多寡,将所有的语义角色置于一个连续统上,并据此来判断某些论元施事性或者受事性的强弱,从而解决一些语法问题。而位于这个连续统两端的,分别是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4] 18-23}。

原型施事的特征有:

- ①自主性,即具有参与事件的意愿。
- ②感知性,即能够感知事件与状态。
- ③使因性,即能够导致事件产生某种结果或者导致事件参与者的状态变化。
- ④位移性,即在事件中产生了位置的移动。
- ⑤自立性,即先于事件而存在,而不是事件产生出来的结果。

从原型受事中分析出来的特征有:

- ①变化性,即状态发生变化。
- ②渐成性,即在事件中逐渐形成。
- ③受动性,即被其他的事件参与者直接影响。
- ④静态性,即与事件的其他参与者相比,是相对固定的。
- ⑤附庸性,即不能独立于事件而存在。

如果五个性质都具备了,该语义角色一定是原型施事或原型受事,而非典型成员则只具有这五个特征中的一部分而已。其他语义角色也可以用这些语义特征来描述,比如,使因性和位移性构成了“工具”,自立性与静态性构成了“处所”,自立性与静态性构成了“与事”。具有施事特征较多的论元即施事性较强的论元,在语义连续统上比较靠近施事,反之则靠近受事那一端。前者如工具,后者如对象。提出这些特征的一个优势是,既然“施事性”是由若干小的性质构成的,我们就有了讨论论元“施事性”强弱的可能性,并就此揭示一些之前没有认识到的语法事实。

三、中动构式 NP 的施事性分析

(一)使因性

汉语动词前是正常的宾语位置,后面是正常的宾语位置:动词前面的成分,无论其是不是原型施事,或多或少都具有一些施事性;而其后面的成分,无论其是不是原型受事,也具有一定的受事性^{[4] 92-97}。对于这一重要结论中涉及的动词后论元的受事性,任鹰通过对几种典型非受事宾语句得以证实^[5],而张伯江则通过对“把”字宾语的分析,证实了动词前论元的施事性。“把”字宾语作为被处置的对象,虽然具有较强的受事性质,然而它同时也位于动词前面,因此它比原型受事具有更多的施事性,原因是它具有两个原型施事的特征:“自立性”和“位移性”。所谓“自立性”即事物先于行为而出现。“把”字是“处置”的标记,而人们只能对已经存在的事物进行处置,因此“把”字宾语排斥随着行为而产生的结果或事实。而“位移性”体现在,“把”字句中谓语为动趋式的例子高达 47%,而排在第二位的动结式仅有 17%。范畴里大量出现的实例例示了该范畴的原型。可见“位移”意义在“把”字句语义中的基本性。

反观中动构式 NP,在施事在句法层面被抑制的情况下,可以无标记地位于动词前面,说明其具有微弱的“施事性”。其“施事性”来自于中动构式意义赋予其的“使因性”,此乃原型施事五个特性之一。

所有构式都有其独特的构式意义,这种意义来自于构式本身,而非构式内部成员各自意义的简单加成,因此也不能通过内部成员的意义推导出来^[6]。一个句式就是一个完形,句式的整体意义可帮助我们解释许多分小类未能解释的语法现象^[7]。例如,构式意义对构式格局有着非常大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1)构式的语序;(2)构式可以根据意义的需要来指派或者消减论元。

中动构式的整体意义是:由于事件的被动参与论元 NP 具有某种特性,使得其参与的虚拟事件“V+NP”以某种特定的状态进行或者产生某种特定的结果。该构式消减了施事论元,施事对事件的影响也随之屏蔽了,同时 NP 作为构式中唯一的论元被置于句首,它对事件结果的影响则成为焦点。构式旨在传达这样的信息:AP 的产生完全由 NP 自身特点引起,和其他客观因素无关。因此,Goldberg 把中动构式解读为:追究 NP 对涉及其自身虚拟事件结果所负的责任^[6]。综上,中动构式的整体意义使得 NP 对事件结

果的绝对“使因性”得到了突显。例如:

(8)糯米太黏捣起来费劲,往往是一群男人,一边捣一边唱号子……(《东方今报》2014年1月27日“面香米香 总关亲情乡情”)

(9)质地太软的衣服烫起来麻烦,可把衣服装入塑料袋放入冰箱几分钟,然后再烫就容易了。(新华网:2010年5月7日“冰箱的奇妙用途”)

(10)……怪自己为啥不买把斧子,匕首砍起来太慢。(小说《网游之虚境生存》)

例中,NP的使因性体现得非常明显。正是由于NP自身的特点——“糯米太粘”、“衣服质地太软”、“匕首比斧子小很多”,导致了“捣糯米”、“熨烫软衣服”、“用匕首砍”这几个事件产生了“费劲”、“麻烦”以及“慢”等状态或结果。汉语里最典型的追究使因性的句式是“使得……”,上述例子都可以变换成“使得……”句式使“使因性”得到强调:

(8')糯米太粘,使得捣起来费劲……

(9')衣服质地太软,使得烫起来麻烦……

(10')匕首不如斧子大,使得砍起来太慢……

中动NP的微弱施事性来自于构式赋予其的使因性,这也是为什么它位于动词之前的原因。对很多动词而言,并不要求一定要和一个原型施事共现,它们真正需要的是“致效”(effector)论元,它可以在适宜的条件下被语境释义为施事^[8]。

然而,绝不是施事性越高的论元越容易被中动NP所接纳。NP施事性的程度很低,是因为NP具有“使因性”的同时,又强烈排斥原型施事另一个重要特征——“自主性”。

(二)自主性

Dowty对原型施事“自主性”的解释为:有意参与事件或状态^[9]。有生命的事物才涉及“意愿”与“意图”。任何对“施事”概念的探讨都绕不开“生命度”这个指数。然而,如果仅仅按照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度来划分的话,事物仅仅分为三类:人、动物、无生命物。这种划分极为粗糙,对语法研究意义不大。于是张伯江在“人类>动物>无生命物”这个框架下,进一步设计了“有理性”和“无理性”、“有目的”和“无目的”、“具体”和“抽象”等和自主性相关的系数,并通过一系列的测试来判断施事行为的具体性、方向性、可控性、意愿性以及篇章中的话题连续性^{[4] 30-33}。测试结果反应了如下的事实:

①越是具体的事物施事性越强,越是抽象的事物施事性越弱;

②移动性越强的事物施事性越强,静止的事物施事性弱;

③能够自发位移的事物的施事性高于依赖外力位移的事物;

④生命度越高,施事性越强;

⑤个体意志以及理性越强,施事性越强;

⑥具有叙述身份的事物的施事性要高于非叙述身份事物。

从中可以得出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

如果从自主性或者生命度的角度考察施事的话,包含以下这些特征越多的,其施事性就越强:具体性、可移动、自动力、生物性、有意愿、有理性、叙述者。这些特征可以用来预测施事。从最抽象的事物到最具体的第一人称说话者,几乎每种名词都有机会充当施事。不同的是,各类名词被解读为施事时对语境的依赖程度不同。包含上述特征越多,越倾向于不依赖特别的语境而直接被理解为施事。

该结论可以通过以下几个例子诠释出来:

(11)我不吃了。

(12)鸡不吃了。

(13)苹果不吃了。

上述各句均没有多余的语境信息,然而句首NP自身的施事性可以帮助我们对其是不是施事进行一定程度的解读。例(11)中的“我”作为第一人称指称,具有上述全部特征,毫无疑问地被解读成施事。例(12)中的“鸡”只具有一部分特征,则既能解读为施事,也能解读为受事,需要依赖语境信息才能进行进一步的确定,因此它被看作歧义句。而例(13)中的“苹果”具备的特征非常少,只有在极特殊语境中,才被

解读为施事。

可见,指人论元的施事性在所有事物中最高,而在指人论元里,施事性从高到低分别是:

指称个体的人称代词(篇章性、强具体性、强个体意志)>指称群体的人称代词(篇章性、具体性)>定指个体名词(具体性、个体意志)>非定指个体名词(个体意志)>普通群体名词(不具有篇章性、不具有具体性、不具有个体意志)。

对中动构式而言,在上述连续统上越靠前的论元越被 NP 排斥。这是由中动构式意义决定的。该构式为了强调 NP 对事件的绝对影响,规避施事的同时,要求 NP 必须满足两点语义条件:(1)不是施事;(2)不能具有过强的预测施事的能力,否则中动构式会被解读为普通的主谓句从而产生歧义。越是自主性强的论元,就有越强的预测施事的能力,在零语境下会自动被当作施事,因此不被中动构式所接纳。这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证实。

第一,笔者对四百多个动词的中动构式例句进行了穷尽式的考察并发现:绝大多数中动构式的 NP 规避指人论元。指人论元充当 NP 只有一种可能性,即中动构式涉及的动词只能以“人”为对象,而这类动词数量极少,其中高频的有“帮”、“抢”、“讹”、“骗”、“救”、“请”、“养”、“招”等,而且它们涉及的中动构式数量也非常稀少。在这类动词的中动构式里, NP 也有很强的倾向性:多为指称“群体”的论元,而非“个体”;多为“通指”或者“非定指”论元,而排斥“定指”论元。以动词“骗”为例,北大语料库与中国传媒大学语料库均未收录任何有关“骗”的中动构式例句,即使在百度新闻里也仅仅搜索到七个相关例子:

(14)通过搭讪,被害人放下来防备,骗起来容易多了。

(15)我们普通人的话,骗起来是很容易的,我们很容易上当。

(16)情人节快到了,一些单身男子容易想入非非,骗起来更方便一些。

(17)国外的 QQ 用户和国内联系比较麻烦,骗起来相对容易。

(18)另一方面,牛市里股民赚钱相对容易,花起来也比较大方,这个时候的股民,骗起来也比较容易。

(19)一般老百姓很相信警察,骗起来容易一些。

(20)基层跟市里联系少,骗起来比较“方便”。

除例(14)的“被害人”是非定指个体之外,其他的都是群体,而且这些 NP 要么是通指性的,要么是定指的,甚至例(20)里用“基层”这一抽象机构来指代机构里的人,完全没有涉及到具体的指人论元。

第二, NP 对指人代词是绝对规避的。指人代词在所有的名词化结构中具有最强的预测施事能力,在无标记的“NP+VP”句型中,指人代词毫无疑问会被解读为施事,如例(11)。在上述例句里,除例(15),其他各句均未出现代词。即便例(15)中出现了“我们”,也还有同位语“普通人”跟随其后。而例(18)中“股民”通过回指进入中动构式,虽是第二次出现,原文并没有采用代词来代替,而是重复了“股民”这个词。把例(18)的 NP 用代词替换得到以下句子:

(18')……这个时候的他们,骗起来也比较容易。

除了不符合中国人语感之外,更严重的问题是,人们看到这个句子,极有可能把它解读为普通的主谓句,即认为“骗”这个动作是“他们”发出的,而不将之理解为“骗”的对象。同理,以下两个来自百度新闻的中动构式例句 NP 虽然也是回指前文,却不约而同地规避了代词:

(21)要想请人进行沙画表演,只能找国外艺术家,但是国外艺术家请起来太不容易了……

(22)先让用户为 Bi 付账就行了,咱名气大,用户也不太懂,哄起来挺容易的嘛。

NP 对“自主性”的排斥也解释了为什么“偷”和“抢”这两个语义相近的动词在中动构式中分布的不均衡。如果按照二者在语言生活里出现的频率来排序的话,根据《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的统计,“抢”名列 1648 位,而“偷”名列 2943 位^[10]。然而,此二词在中动构式中出现的频率正好相反,“偷”明显高于“抢”。在中国传媒大学语料库里,关于“偷”的中动构式例句有两个,“抢”为零。在百度新闻搜索引擎中,“偷”的例句是八个,而“抢”为一个。这是什么原因呢?

“偷”的释义为: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拿其物品或钱财;“抢”的释义为:用武力强硬夺取他人财物。二者的语义虽有重复,区别也很明显:它们的认知框架里对事件参与论元的侧重与凸显有所不同。认

知语言学认为,在语义上得到凸显的论元通常是人们认知框架中易引起注意的事物,易对其进行心理加工,如记忆、提取等^[1]。在“偷”与“抢”的两个事件里,遭受损害较大的论元比较容易受到关注。动词“偷”的语义框架里面更加侧重被处置的对象,即“被窃取的物品”,而并不涉及这些物品的所有者,极有可能他本人对“偷”的行为毫不知情;反观动词“抢”,它的语义框架侧重了遭受抢劫的人。体现在语法形式上,一种语言的句子如果非凸显角色可以作近宾语,那么凸显角色一定能作近宾语,但是反之不成立(比如汉语和英语);一种语言的句子如果凸显角色可以隐去,那么非凸显角色一定能隐去,但是反之不成立(比如汉语和韩语)。所以在汉语有关“偷”的论元结构里,归属人角色是被排斥的,充当宾语的是被窃物;而在有关“抢”的论元结构里,被窃物和被害人都可以充当宾语。可见,“偷”所涉论元的自主性要远低于“抢”,从而预测施事的能力也低,因此“偷”在中动构式中出现的频率要高于“抢”。

四、结语

原型施事具有五个特征:自主性、感知性、使因性、自立性、位移性。中动构式赋予了NP使因性,且突显了这种使因性;同时NP排斥自主性与感知性(感知性蕴含在自主性以内),自主性越低的论元越容易被中动NP接纳。对于自立性和位移性,中动构式对其NP没有特殊要求,即中动NP既可以接受带有自立性和位移性的论元,也可以接受与之相反的带有附庸性(与自立性相对)与静态性(与附庸性相对)的论元。例如:

(23) 塑胶的羽毛球场地玩起来才过瘾。

(24) 钝刀切起来不方便。

(25) 这种帽子织起来不难。

例中NP分别为处所(具有自立性和静态性)、工具(具有自立性与位移性)、结果(具有附庸性)。

综上,五个原型施事特征有一个(使因性)被中动NP突显,两个(自主性、感知性)被排斥,另外两个(自立性、位移性)没有强制要求。据此可以确定中动NP虽然不是由真正发出动作的施事充当,却具有微弱的施事性,在中动构式抑制隐含施事的情况下,NP占据了动词之前的位置,而且施事性程度很低,排斥带有过强预测施事能力的论元。

[附注] 本文还得到了吉林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编号:2017XYB209)的资助。

[参考文献]

- [1] 曹宏.论中动句的句法构造特点[J].世界汉语教学,2004,(3).
- [2] 曹宏.论中动句的语义表达特点[J].中国语文,2005,(3).
- [3] 李晔.中动结构产生的类型学动因[J].社会科学战线,2014,(5).
- [4] 张伯江.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5] 任鹰.几种重要的非受事宾语及其相关的语法问题[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1999.
- [6] Adele E Goldberg.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M].吴海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7] 沈家煊.句式和配价[J].中国语文,2000,(4).
- [8] R D Van Valin, Wilkins D P. The Case for “effector”: Case Roles, Agents, and Agency Revisited[M]//M Shibatani, S A Thompson (eds.).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ir Form and Mean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 [9] David Dowty. David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J]. Language, 1991, 67(3).
- [10] 《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课题组.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1] 沈家煊.说“偷”和“抢”[J].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3).

[责任编辑:熊显长]